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投保单

尊敬的投保人：在您填写本投保单前请先仔细阅读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》，阅读条款时请您特别注意条款中的保险责任、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等内容并听取保险人就条款（包括前述需特别注意的内容）所作的说明。

投保人：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201

被保险人	名称	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	地址	北京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201
责任限额	累计责任限额：RMB3,000,000.00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：RMB1,500,000.00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：RMB300,000.00	
免赔额	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5%	
年度业务收入	RMB4,200,000.00	
综合费率	0.8%	
保险费	RMB33,6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叁仟陆佰元整）	
保险期间	12个月，自2024年4月21日零时起，到2025年4月20日二十四时止。	
追溯期	12个月，自2023年4月21日零时起，到2024年4月20日二十四时止。	
司法管辖	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	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	诉讼	
特别约定	1、保险人经通知可提前15天注销保单。 2、保险到期前，被保险人应将当年实际业务收入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调整当年保费收入。如未通知保险人，发生保险事故时，保险人按照投保业务收入金额与实际业务收入金额进行比例赔付。	

投保人声明：保险人已向本人提供并详细介绍了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》，并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、其他事项等），以及本保险合同中付费约定和特别约定的内容向本人做了明确说明，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，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，自愿投保本保险。

上述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。

投保人（签章）：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2024年4月16日



限在四川省销售



PICC
中国人民保险

AEOTHA2013Z00

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

川: 51002300004242

51002300004242

保单号: PZAE202451940000000002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,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,保险人同意按照《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》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,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

投保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被保险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客户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2层202

邮编: 100036

联系电话: 010-88151038

被保险人企业性质: 其他

成立时间: 2004年09月23日

保障内容

按照《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(B)》:

保障项目: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,保险金额:¥3,000,000.00元,法律费用责任限额:¥300,000.00元,累计责任限额:¥3,000,000.00元,每次事故责任限额:¥1,500,000.00元,每次事故免赔率:5.00%;

保险合同期满后提供实际业务收入时间: 2025-04-20

保险费

总保险费:(大写)人民币 叁万叁仟陆佰元整

¥33,600.00元

其中:不含税保险费:31698.11元,增值税:1901.89元;

保险费交付时间:2024年04月21日

追溯期

追溯期:共12个月,自2023年04月21日零时起至2024年04月20日二十四时止。

保险期间

自2024年04月21日零时起至2025年04月20日二十四时止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诉讼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

特别约定

收费确认时间:2024-04-18 14:29

保单打印时间:2024-04-19 10:29

保险人(盖章)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24-04-16 国际业务营业
保单专用章(1)

尊敬的客户:为保障您的利益,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[95518]核实保险单资料。
(本保单:保,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)

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